|  |
| --- |
| **國立金門大學 年度優良行政人員優良事蹟推薦表** 年 月 日 |
| 姓名 |  | 單位 |  | 職稱 |  | 相片（請貼一吋半身近照） |
| 出生日期 |  | 到校年月 |  | 任現職年月 |  |
| 最近5年考績（核） |  |  |  |  |  | 最近3年獎懲、刑事或懲戒紀錄 | 記 功 | 嘉 獎 | 本年度事病假紀錄 | 事假 | 病假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項目 | 具體優良事蹟 | 評分 |
| **工作績效（70分）**□研訂本校政策、計畫、法規，實施後具有優異之具體績效。□執行本校政策、計畫績效良好且有具體事蹟。□對本校業務提出具體興革意見，經採行後績效良好。□對本職工作或主管之業務積極改革創新且有具體績效。□適時消弭意外事件、防止重大事故發生，避免本校遭致嚴重之損害有具體事實。□辦理或推動性別工作平等、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工作、活動；或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或案件處理，有具體績效者。□其他具體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楷模者。 |  |  |
| **品德操守及服務態度（15分）**□主動積極、負責盡職，落實顧客導向，提升服務品質，有具體事蹟。□執行職務廉正不阿，不畏利誘或險阻艱難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具體事蹟。 |  |  |
| **創新研究（15分）**□從事行政研究發展，經權責機關或學術團體評定成績優良。□積極充實工作相關專業知識及資訊能力，提升工作績效有具體事實。 |  |  |
| 推薦順序 | 總 評 | 總分 |
|  |  |  |
| 一級單位主管簽章： |
| 附註：1.**請主管就所具優良事蹟評分並將具體優良事蹟及績效詳實敘明**。 2.本表請以A4紙張繕打；單位推薦人數2名者，須在推薦理由欄內註明排列優先順序，以作為審議時參考。 |